

無所逃於天地之間
——評介陳俊強《皇恩浩蕩——皇帝
統治的另一面》

陳俊強，《皇恩浩蕩—皇帝統治的另一面》（台北：
五南，2005年7月）。

張文昌*

要 目

- 一、法制史新作
- 二、施恩與赦罪之際
- 三、歷史意義之展現
- 四、皇權另一面之省思
- 五、無所逃於天地之間

一、法制史新作

近幾年來，法制史的研究在臺灣學界頗受重視，不論是傳統的中國法史，或是新興的臺灣法史，都有為數不少的研究

*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博士、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學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。

專書與論文問世。可喜的是，這些論著的思考脈絡與寫作方式，已經逐漸擺脫教科書或條文釋註的窠臼。在研究材料上，多能利用新發現的出土材料，來補充固有法條的規範面。在論述路徑上，則是採取法律運作與效力產生之角度，從實態面考察傳統法制的源流與行用機制，或是從效能面探究傳統法制對於政治社會所造成之影響等。這些發展都使得近來的法制史論著，不再只是古老且冰冷的法例條文，或是流於殘忍落後的無道漫談，而是能與現代呼應，饒富生活趣味與借鑑意義的歷史論述。

這股研究風潮的出現，當然是夙昔學人以其獨到的識見斬棘闢地，還有多位師長前輩不求聞達，孤詣地維繫住研究命脈，方能使得漸趨黯淡的法制史研究，在今日得以繼續傳遞薪火。另一個重要因素，便是法律學界與歷史學界日漸繁密的相互交流，讓雙方在問題意識與研究方法上得到互惠，終於讓法制史研究再創新境。由陳俊強（以下稱爲「作者」）所著之《皇恩浩蕩——皇帝統治的另一面》（以下簡稱爲「本書」，引述時則直接標示頁碼），乍看之下雖然是歷史學門所探討之議題，其思路取向亦是以史學訓練作爲底蘊，然而在章節的安排與課題的設定上，則是具有相當程度的法學意識。故本書或可視爲是透過史學材料與方法，並運用當代法學的認知來進行論述之法制史著作。從法制角度來探索皇帝權力的面貌，在法史學界可謂是罕見之論述取徑，亦爲筆者所關注之課題，故不揣鄙陋，爲本書進行評介。

二、施恩與赦罪之際

本書原爲作者於2001年完成之博士論文，¹經過修訂之

1 陳俊強《北朝隋唐恩赦制度的研究——中古皇權的一個側面》，臺北：國立臺灣

後，收錄於高明士教授所主編之「中國法制史叢書」而出版。作者現為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，專長為中國法制史與中國中古史，長久以來對於中國中古之恩赦與刑罰制度多所關注，過去亦有討論魏晉南朝恩赦之專著出版，²對於中國中古法制史鑽研甚深，屬臺灣新世代之中國法制史學人。

本書所探討之主題，是利用中國在四世紀末至十世紀初，也就是從北魏開始(386)至李唐覆亡(907)這五百多年間，皇帝所實行之「恩赦」制度。作者希望利用「恩赦」的探討，來瞭解中古皇帝統治權力的特色、權力的逐步擴張及其施展之限制，藉此構築中國皇帝統治的歷史面相。

全書共分七大章展開論述，以下即依分章進行概述本書之論點。

〈緒論〉：作者於本章提出問題意識與研究方法，並進行研究史之回顧。

第一章〈恩赦的頒布與北朝隋唐的政治〉：本章先簡述北朝之前恩赦制度的源流，並認為須待「專制政治」與「恩宥思想」兩個客觀因素發展成熟後，恩赦制度方可能形成。作者將北魏至唐末五百多年的時間，按其時代特性劃分為九個階段，並分別考察每個階段恩赦的頒行情況，進一步比較各個階段恩赦的內容與頒行的頻率後，再分疏頒布恩赦之原因。通過上述的論證，作者的看法是：從北魏到唐初，恩赦是皇帝施恩布德的手段；約在武則天之後，恩赦制度則轉變成為唐代皇帝頒行重大政策，貫徹施政意志的重要措施。透過恩赦的內容，可以觀察當時政治局勢的起伏與各朝施政的良窳。

第二章〈恩赦與禮制〉：有鑑於頒行恩赦最主要的場合，乃是皇帝舉行吉禮與嘉禮等相關典禮之時，於是作者特關

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，2001年6月。

2 參見陳俊強《魏晉南朝恩赦制度的探討》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98年6月）。此書初稿，原為作者1991年於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之碩士論文。

專章討論恩赦與禮制的關係，同時一併考察大赦之日立金雞的禮儀。中古皇帝在舉行祭祀、踐祚、冊立太子與加尊號等典禮之同時，常伴隨恩赦之頒布，其目的在宣示皇帝統治的正統性，並透過恩赦讓百姓親自感受到浩蕩皇恩，以展現皇帝統治之無上權威。

第三章〈大赦的內容與效力〉：針對恩赦制度中被施行最多之「大赦」，本章利用國家律令進行制度層面的說明，再從「流人量移」與「放免債務」來探討實務層面的課題。作者指出，唐代律令對於皇帝大赦的規範頗為嚴密，顯示專屬皇帝的恩赦權力，在唐代有法制化的現象，這也說明唐代律令具有確保皇帝統治的一面。然而大赦卻也對流人的量移與私債進行放免，這已公然破壞律令對流刑與債權的規定，當然也顯露出皇權踐踏律令的一面。

第四章〈曲赦、降罪、錄囚的檢討〉：本章在探討恩赦效力較小，但施行比重卻與日俱增的三種赦制：屬地域性的「曲赦」常因政爭、戰爭與災荒而實行；「降罪」則是因為流刑制度的確立而漸獲重視，但也因為恩降常獲行用，更促使唐玄宗一度廢除死刑；若遇天災，唐代皇帝常以「錄囚」來降免刑徒之罪。這三種赦制因為影響範圍較「大赦」為小，再加上法制化程度較低，所以唐代皇帝於赦詔當中運用漸多，相對使得法制規範下的刑責，容易因逢恩赦而受到扭曲。

第五章〈從恩赦看重罪〉：本章主旨在討論所謂「常赦所不免」之犯罪，其中包括了被列為最重罪之十惡、五逆；還有常為赦詔列為不能赦免的官典犯贓、造偽罪，以及故殺人、劫盜、賣毒藥與開劫墳墓等罪。這些連恩赦都不能減免的罪刑，顯示皇帝認為此類犯罪，乃屬不可原諒之「重罪」，也是危害皇權最甚者。然而唐代皇帝卻也常在恩赦中，寬宥這些「常赦所不免」的罪犯，顯見皇帝會斟酌政治現實，對於這些重罪進行赦免，這當然凸顯出皇權至上的特性。